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467
20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j), 62(j)和 63(g)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世界裁军运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 - 4 | 3 |
| 二.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5 - 8 | 4 |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 | 5 - 7 | 4 |
| B. 世界裁军运动的执行情况..... | 8 | 5 |
| 三. 咨询委员会合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所进行的活动 ... | 9 - 21 | 6 |
| A. 研究所主任关于研究所工作的报告..... | 9 - 12 | 6 |
| B. 章程草案..... | 13 - 14 | 6 |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C. 1984—1985年研究方案..... | 15 - 19 | 7 |
| D. 研究所活动的经费的筹措问题..... | 20 - 21 | 9 |

附件

| | | |
|-----------------------------------|--|----|
| 一.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 11 |
| 二. 1983年9月6日秘书长给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致词..... | | 15 |
| 三. 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在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上的发言..... | | 18 |
| 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 | | 21 |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其第 37/99K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秘书长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并将下列职能授予该委员会：

(a) 就联合国或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主持进行的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研究和调查的各个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特别是当综合裁军方案确定后，将有关此种研究的方案并入综合裁军方案之内；

(b) 担任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董事会；

(c) 向秘书长提出有关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咨询意见；

(d) 在秘书长具体请求下，向他提供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内其他事项的咨询意见。

2. 秘书长遵照第 37/99K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予以恢复并承担了上文第 1 段所列举的更多职责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于 1983 年 9 月 6 日至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八届会议。有 21 位成员参加这届会议。附件一载列了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本届会议由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大使担任主席。

3. 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勃·莫顿森先生于 1983 年 9 月 6 日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咨询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论及委员会任务和职责的致词（参见本报告附件二），并听取了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传达秘书长认为委员会可以何种方式进行工作的看法所作的发言（参见本报告附件三）。

4. 委员会各成员都普遍同意，鉴于委员会职责的重要性，及其所面对的工作的繁重性，因此需要每年召开两届会议，一届在春季，另一届则在下半年。大家也同意，委员会各成员可以在休会期间通过秘书处用书信彼此协商。

二.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 联合国裁军研究

5. 咨询委员会就它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担负的作用作了一般性讨论，尤其对它有无可能对这方面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再次肯定以前决定的各项裁军研究的主要宗旨，即这些裁军研究应协助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谈判，探索可能进行谈判的新领域或促使公众认识所涉的各项问题。委员会强调，这些研究具有重要的教育作用，因此各项结论应以便于阅读的方式编写。

6. 委员会根据这些确立的宗旨，讨论了可能便于进行研究的各项领域。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这些研究应考虑到恶劣的国际局势，和核军备竞赛和常规军备冲突的危险日益加剧的现实情况。他还认为，试图销毁武器或几类武器的“裁军”，和为了达到该一目的采取各种步骤并由旨在促成一个更加稳定和安全的局势的各项措施所构成的“军备限制”（或“管制”）之间，并无观念上的矛盾之处。有几位成员指出，这些研究应对谈判有所帮助，但也应谨慎从事，以免影响谈判；此外，虽然咨询委员会应收集各方反映，务使这些研究切实有用，但它也应了解，这些研究不仅对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具有作用，也对未来的谈判具有潜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提到了核查问题。委员会成员普遍同意，综合裁军方案一旦获得大会获准后，将成为决定这些研究可在何种一般领域和具体问题有效进行的最重要指导方针。委员会也普遍同意，对联合国专家小组可能进行研究的领域的审议工作应与裁军研究所活动的讨论齐头并进。有人建议重新增订以前进行的裁军对经济和社会所产生的后果的研究。有一位成员强调，这些研究不仅应当针对达成军备限制的各项新措施，而且还应考虑现有的各项协定如何得以持续。有人还建议对秘书长以前几份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中所载列的各项建议再次加以审议。有人建议委员会应研讨研究报告中载列的各项建议，并告知秘书长如何加以实施。

7. 委员会简短地讨论了在大会的特权下，以何种地位建议进行各项研究的问题。委员会最后认为，虽然得由大会决定是否赋予秘书长进行某一具体研究的任务，但委员会可对它认为应提出的建议自由向秘书长提出。由于委员会必须用大部分时间讨论大会下届会议所将处理的问题，因此若干具体研究项目或研究领域的讨论已延到下一届会议进行。

B. 世界裁军运动的执行情况

8. 咨询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38/349)所作的介绍，并指出委员会的有关观点将载列在秘书长工作的报告中。委员会各位成员对世界裁军运动表示支持，并对执行世界裁军运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认为除了运用其他各种方法外，应利用问题单的办法对世界裁军运动的效能作出评价，包括使用印刷品的效能。委员会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应在世界所有地区以实际、均衡和客观的方式加以执行的这项准则。有人认为，鉴于世界裁军运动具有教育作用，各项出版物的文字应浅显易懂。委员会强调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认为应要求非政府组织的协调机关应任命代表，从下届会议开始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换有关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方面的各项意见。虽然委员会对非政府组织对世界裁军运动所作的可贵贡献表示感激，但认为不应把它们限于某种特别的用途，而应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把它们置于适当的地位。有人认为进行世界裁军运动的方法应加以选择，并认为应印行不属于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文字材料。有几位成员认为针对具体的情况和群众，应对进行的活动作出调整；他们并强调加强与新闻界保持接触的重要性。委员会表示充分了解在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时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并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关于加强裁军事务部的工作人员以便使其能有效执行世界裁军运动的建议。

三. 咨询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 研究所董事会所进行的活动

A. 研究所主任关于研究所工作的报告

9. 咨询委员会在作为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中讨论了研究所主任口头介绍的关于研究所工作的报告 (A/38/475, 附件)。委员会核准由研究所主任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

10. 一般而言, 各位成员对研究所至今完成的工作感到满意。这些工作都至为有用, 并都按照大会预先期待研究所进行的方式执行。裁军研究所及其工作人员以其有限的资源达成显著的成果, 受到各方普遍的赞扬。

11. 在讨论咨询委员会对裁军研究所的地位时, 委员会同意在执行其督导工作时, 它不应涉及裁军研究所日常工作的细节。这些细节应留给研究所主任负责。咨询委员会同意, 虽然它可随时过问研究所工作的任何细节, 但它应对研究所的活动提出综合性的全面指导方针, 并象秘书长所说的那样, 协助取得一种协调一致的有效方法, 以便进行联合国系统内的裁军研究。

12. 咨询委员会同意副秘书长在开幕词 (参见本报告附件三) 中所表示的设想, 即原则上委员会将继续其工作而不诉诸表决,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致力于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委员会在作为裁军研究所的董事会时, 亦以相同方式进行工作。不过, 这项程序不应排除在必要时得以其他方式作出决定的情况。

B. 章程草案

13. 在讨论必须提交本届大会的章程草案时, 咨询委员会听取了裁军研究所副主任、法律顾问、人事厅和财务厅代表的意见。委员会普遍同意这项章程应符合联合国的需求, 用字应避免行政上的复杂情况, 本报告附件四中所载列的草案反映了这种情况。这项草案是会议结束时仍然出席的各国成员所达成的协商一致的产品。

由于若干成员缺席，委员会同意将这份草案送交这些成员，供其提出意见。委员会并决定成员在适当时间内提出的任何不同意见应连同草案送交大会。

14. 章程草案各项条款都受到了详细讨论。章程中有关经费条款的各项规定反映出董事会的愿望，希望有可能由大会决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编制各种必要的行政开支。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安排会议日程时，必需考虑到需要及时通过裁军研究所的预算的问题。

C. 1984 - 1985 年研究方案

15. 委员会对裁军研究所研究工作的一般考虑进行了详细讨论，并制订了若干进行这项工作的指导方针。目前确定的方针如下：

(a) 裁军研究对促进和助长谈判可有极重要的作用，因此值得强烈支持。不过，裁军研究应避免干扰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

(b) 研究方案应符合实际，即研究方案应考虑到军备竞赛和裁军努力的现有情况。研究项目应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中规定的优先次序选定；

(c) 裁军研究所可在促进各研究所的接触和合作方面担负相当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这些机构的代表之间的会议，包括正式会议和不时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d) 裁军研究所工作的一项目标是沟通在联合国主持下所进行的各项裁军研究；

(e) 裁军研究所的研究方案应以促进联合国的目标为宗旨，并应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规定加以实施；

(f) 裁军研究所在选取项目时，应集中力量于若干为数不多、值得进行研究的议题。在这方面，若干成员强调指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尤其是转用资源的问题；

(g) 在选取研究题目时，应当注意避免重复。裁军研究所提出的数据不应重复他处的数据，并且由于它的工作在于培养专材，它应避免将资源使用于它处可得的专材；

(h) 在选取主题时的一项要素是考虑到这一项目能否导致均衡的报道，即是否能取得所有必需的数据。裁军研究所应作出一贯的努力，取得各种完整的数据；

(i) 裁军研究所的工作可协助缺乏手段进行裁军研究的发展中国家，研究方案应考虑到这一方面；

(j) 裁军研究所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教育作用，因此与世界裁军运动特别有关。研究所的产生应用于这一目的，因此应该易懂、清晰。它与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播媒介的关系应予强调；

(k) 虽然一项五年方案办法的原则可予接受，但在得到通过的研究方案内也强调需要灵活弹性。

16. 咨询委员会确定了两类可能由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工作：

(a) 由合格专家在指定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以协助正在进行的谈判和确定可能的
新谈判领域；

(b) 非深入研究性的资料文件，这种资料文件的一种有用用途是作为出席联合国审议机构的代表团和公众的背景资料。

17. 咨询委员会广泛地讨论了研究所主席所建议的研究项目。大家协商一致意见是：目前进行中的研究项目应予继续。委员会特别对设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研究表示兴趣，而此项研究已由大会责成研究所予以进行；并建议大会应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决定给予裁军研究所必要的经费以完成该项目。鉴于限制外层空间的军事使用问题特别重要，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就此问题进行研究。如果大会核可董事会关于裁军研究所应从事这项研究的建议，则建议大会提供必要的

经费。委员会同意应就核禁试问题进行一项以提供资料为目的的研究。这项研究应利用现有的资料并考虑到该问题中有关不扩散的方面。研究报告应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散发。委员会不反对进行一项关于“次撒哈拉非洲：安全问题和区域安排”的研究项目。委员会请主任考虑经费有无着落的问题。关于主任拟议的其他研究项目，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作出决定。在考虑到委员会各成员所发表的意见的情况下，主任目前应考虑有无可能将一些拟议的项目予以合并，并就拟议的研究报告的内容、可能的作者和经费等提供更多的资料。

18. 在审议研究所的研究方案期间，委员会的成员建议研究下列项目：

- (a) “威慑主义及其对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影响”
- (b) “中程核力量谈判所涉问题和限制战略武器谈判所涉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 (c) “关于将战术核武器作为谈判主题的可能性的分析”。

委员会同意裁军研究所应于1983年12月提供关于中程核力量和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文献调查报告。

19. 委员会就其两项职务之间的区分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这两项职务是：就裁军研究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和担任裁军研究所的董事会。它作了下列澄清：委员会向秘书长建议联合国应进行的研究，但它决定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委员会发表了一些一般性声明，重申委员会成员可各自建议裁军研究所应进行的研究。委员会决定，成员如欲建议一项研究，则应以书面提出建议的理由，及早通过秘书处，并送交其他委员会成员和研究所主任，以便他们能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这项建议提出意见。

D. 研究所活动的经费筹措问题

20. 在讨论裁军研究所活动的经费筹措问题时，委员会确定了三个可能的经费组成部分：基本业务和行政费用，一般认为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主要研究计

划的费用，应主要由自愿捐助资助；专用经费。委员会认为它自己，作为研究所的董事会，可以自由地就研究所业务和行政费用的资金筹措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且每当大会指定研究所进行一项研究时，它应拨出必要的经费。关于专用经费问题，委员会指出，不应让这些经费决定研究所活动的方向。委员会建议，研究所应考虑从专用经费中扣除一定的比例作为方案支助费用。

21. 总的来说，委员会对研究所的财政情况表示关切。它对法国政府和若干其他国家所提供的慷慨支助表示诚挚的赞赏，但它指出自愿捐助所得的经费，甚至连目前微少的活动都不能应付。它同意，在可能的范围内，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来提供雇用一名永久工作人员所需的经费。

附 注

¹ E/3593/Rev. 1 (1962)。

² 大会第 S-10/2 号决议。

附件一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

大 使

尼日利亚，拉各斯

外交部

哈吉·本阿卜杜勒卡德尔·阿佐特先生

阿尔及利亚

外交部秘书长

奥列格·比科夫教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莫斯科

苏联科学院

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研究所

副所长

詹姆斯·多尔蒂教授

美利坚合众国，费城

圣约瑟夫大学

政治系

奥姆兰·沙费先生

埃及，开罗

外交部

副国务秘书

康斯坦丁·埃内先生
大 使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外交部

埃德加·富尔先生
法 国
参议院参议员
法兰西学院院士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大 使
日内瓦
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伊格纳奇·戈洛布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梅德先生
斯里兰卡外交部长

梁于藩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纽 约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罗纳德·梅森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赖顿，苏塞克斯大学
分子科学学院

松井明先生

大 使

日本, 东京

日本原子能论坛副主席

威廉·埃特基·姆布穆亚先生

喀麦隆 联合共和国

总统府 特别任务部长

曼弗雷德·米勒博士教授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波茨坦

政治科学和法律研究院

国际关系研究所

卡洛斯·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

大 使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外交部

拉斯戈特拉先生

印度, 新德里

外交部 部长

弗里德里希·吕特先生

大 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波恩

联邦军备管制和裁军署署长

阿加·夏希先生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大学国际关系荣誉教授

塔杜斯·斯特鲁拉克先生

大 使

波兰，华沙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何塞·塔瓦雷斯·德尔雷亚尔先生*

大 使

古巴，哈瓦那

外交部

奥斯卡·韦尔诺先生

大 使

挪威，奥斯陆

外交部长军备管制和裁军问题特别顾问

* 未能出席第八届会议。

附件二

1983年9月6日

秘书长给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致词

1. 诸位阁下，诸位先生：我没有必要向你们这一卓越的委员会说明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武器限制领域取得进展是何等的重要。你们之中许多人已就这一主题发表了雄辩的讲话并写出了令人信服的文章，并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于1978年协商一致接受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国际裁军战略的逐步发展工作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2. 我深信，联合国在实践其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主要责任方面所能作出的重大贡献，是协助为人类面临的这一紧要问题找到建设性的有效解决办法。全世界人民对本组织的期待和希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找到彼此可以接受的裁军措施。我相信，咨询委员会诸位成员积累的经验 and 智慧，将大大有助于这一谋求解决办法的工作。

3. 我期望在大会第37/99K号决议中概要说明的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将发挥一种十分重要的作用，以提高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研究方案的效能，指导在该领域内从事的研究活动，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所从事的活动，并协助我本人在世界裁军运动方面所担负的责任。除了这三个主要领域外，我还可能有机会征求委员会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内各项具体问题的意见。

4. 联合国已经在裁军研究领域进行了大量工作。在过去15年内，在联合国主持下工作的各专家小组已完成了有关裁军和军备限制问题的25项研究工作，其中大部份是在过去几年内完成的。另有五项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我将有赖于你们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进行诸位前任所作的工作，以协助为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从事的研究工作找到最有益而有效的方式。咨询委员会无疑会发现以往咨询委员会所制订的裁军研究应予遵循的宗旨以及选择特定研究主题的标准——这些宗旨和标准都是我衷心赞同的——将有助于咨询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以往咨询委员

会确定的这些研究工作的主要宗旨是：研究应有助于正在进行之中的谈判，查明可能的谈判新领域并（或）促进公众对所涉各种问题的认识。

5. 在任命联合国各个研究小组的专家时，我将继续从各个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的政治意识形态并从各个必要的不同专门知识领域方面物色人选。这一方式已证明十分适合于探讨和弄清可能要加以集中的有关各具体主题的各种意见，谋求了解有关问题的共同基础，而且也适合于可能采取的各种行动。因此，各专家小组可为旨在达成各国就特定裁军步骤承担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谈判奠下基础。

6. 咨询委员会已受权承担指导裁军研究所的新的责任。这完全符合以往的咨询委员在被请求对设立、管理和资助裁军研究所的各种方式进行审议时所提出的提案。作为裁军研究所的董事会，咨询委员会职责中一项迫切的任务是审议并核准研究所的章程并提交大会下届会议。这一文件也是特别重要的，因为章程中确定了研究所同联合国裁军领域内其他活动发生联系的基础。我相信，委员会应该为研究所即将从事的研究活动提供全面正确的指导意见，并应该有助于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有一种协调而有效的处理裁军研究工作的方式。

7. 董事会必须确立用以指导研究所各项活动和业务的原则和政策，并对其工作进行通盘监督。董事会应当审议并核准研究所的预算及其工作和出版物的各项方案。董事会也要象大会第37/99K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确保裁军研究所同联合国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内其他调查和研究活动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8. 大会现在请我把担任裁军研究所理事会的任务交托给你们，这完全符合咨询委员会向我的前任所建议的倡议。委员会的这一部份职责，其性质不同于它任务中其他方面固有的咨询活动。但是，在实践中可能难以将各种活动完全区分开来。因此我将建议咨询委员继续就我所交托给它的所有职责方面已进行的工作向我提出报告。

9. 我还十分重视你们任务中的第三个方面。我认为，联合国对裁军可以作

出的最有成效的贡献就是促进公众关心和支持裁军工作。在取得对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各项目标的支持并在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终目标这两方面最有价值的就是一个消息灵通而又表示关切的公众舆论。去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具有三个主要目的：教导公众、教育公众并使公众产生了解。我确信，你们关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的意见，对于运动的进行和今后活动的规划都是十分宝贵的。

10. 大会已多次强调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内所起的中心作用和所承负的主要责任。我要向你们保证，我打算尽可能地利用诸位对裁军事业的经验、知识和献身精神。

11. 我已请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扬·莫顿森先生在另一次发言中转达我对委员会进行工作的方式的意见。

12. 诸位阁下，诸位先生：我要再次表示感谢诸位接受我的邀请而担任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我相信，委员各成员的个人和集体的智慧将大大有助于本组织在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内所作努力。我期望我们在今后几年内进行合作，并祝你们顺利地执行你们责任极其重大的任务。

附注

a 大会第 S-10/2 号决议。

附件三

1983年9月6日主管
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在裁
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上的
发言

1. 各位先生，今天我很高兴地出席新组成的秘书长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与委员会若干成员再次见面，又与你们之中几位首次见面，我个人感到极其高兴。我希望代表秘书长出席你们的会议，并十分期望我们能在今后进行合作。我还希望保证秘书处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充分合作；如果在进行工作方面或在对于你们参与工作的行政安排方面我们可有所帮助的话，就请你们告诉委员会的秘书。

2. 正如秘书长已告诉你们，我现在要就我们认为是委员会进行工作的最好办法提出一些建议。委员会设立以来的第一年已证明，作为一个以个人资格参加工作的人员组成的可自由进行无需招摇而又不受正式决策约束的讨论的咨询机构，咨询委员会可以欣然免除正式的议事规则。我认为委员会可能希望不经表决而继续进行工作。我认为，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我们从委员会前几年的工作中已看出，如果对于某一点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那末让秘书长和大会知悉各方已经表示的种种意见，也是十分有价值的。因此，这些意见应该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3. 委员会的会议将是非公开的，并只限于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了有助于创造非正式的气氛并同以往的委员会所采用的做法一致，将不编制任何书面记录。秘书长将草拟有关每次会议的报告并提交委员会核准。当会议快要结束的时候，自然应当让委员会来决定报告中除了反映审议经过和建议之外，究竟还要在多大程度上叙述其议事过程。为委员会编写的文件及其报告将作有限度的

分发。这就意味着在原则上这些报告只分发给委员会的成员及职务上需要阅读这些报告的秘书处成员。秘书长将一如既往作出安排，使他们有关报告适当反映委员会的意见。鉴于委员会又担任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特殊职责，因此，秘书长如能向大会详尽报告委员会在这一职责方面所采取的各项行动，那是十分可取的。

4. 咨询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很忙碌，因此秘书处将竭尽全力安排好各种事项，使委员会的会议尽量少占用各位成员的宝贵时间。原则上希望每年会议只以举行一届为限，而每届会议不得超过以五个工作日计算的一个星期。但是，如果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认为有必要时，今后将可能适当延长会期。单单就今年而言，我们预见只有四天的一个工作周，因为相当多的成员已表示他们不可能在此停留更长的时间。委员会有时或许也希望考虑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或小组委员会，与全体成员会议分开来讨论某一特定的主题。基于预算和人员分配方面的原因，这种小组的会议必须与咨询委员会的常会一起举行。

5. 委员会的议事过程应当以大会的六种语文亦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进行翻译。为了效率和经济起见，以往的委员会曾经同意，提交给它的文件，即所谓的会前文件，以及在任何会期内印发的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英文编写。秘书处与各成员之间的信件也以英文书写。如果委员会现在希望改变这一作法，就要考虑到会期内的文件翻译工作有时往往会减缓会议的工作。此外，今后对增加的任何要求，都将涉及经费问题，需要交由大会作出必要的决定。我应指出的是，会期后文件，例如委员会提交秘书长的报告，通常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写，尽管译文不一定都能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完成。

6. 我要特别提请注意委员会有关实施世界裁军运动方面的各项活动。诸位将记得，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a ——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的《结论文件》请秘书长向大会每届常会提出一份关于上一年期间世界裁军运动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对世界裁军运动的有关意见提交大会。我已

获悉，秘书长的报告今天下午或明天上午就可以散发。在这种情况下，鉴于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也许可以建议委员会于其考虑向秘书长提出其咨询意见时，将能计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为了做到这一点，委员会也许想要在今后的会议期间会见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例如设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各非政府组织协请委员会的代表以及（或）非政府组织的另外一个有限代表小组。

附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12/32 号文件。

附件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

第一条

宗旨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下称“研究所”）是大会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的一个自主机构，其宗旨是就裁军和有关问题，特别是国际安全问题从事独立的研究，并同裁军事务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第二条

职能

1. 研究所将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各项条款进行工作。

2. 研究所工作的目的是：

(a) 就各项同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和一切领域的裁军——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有关的问题向国际社会提供更为多样化和完整的数据，以便通过谈判，促进朝着一切国家更为牢固的安全和朝着一切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进展；

(b) 促进一切国家深思熟虑地参与裁军努力；

(c) 通过客观和事实就是的研究和分析，协助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谈判，并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在逐步降低的军备水平——特别是核军备水平——上达成更为牢固的国际安全；

(d) 从事更为深入、高瞻远瞩的长期裁军研究，以便就所涉及的问题提供全面的理解并激励进行新谈判的新动力。

3. 研究所将计及大会的各项有关建议，而且它的组织方式将确保各方在公平

政治和地理基础上的参与。

第三条

董事会

1. 研究所及其工作将由董事会指导。大会第37/99K号决议第三节所称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连同担任董事会当然董事的研究所主任(以下称“主任”)代表董事会执行职务。

2. 董事会将:

- (a) 制订指导研究所活动和业务的原则和指示;
- (b) 审议和通过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 (c) 审查研究所的财务情况并作出适当的建议以期确保其业务的效率和延续性;
- (d) 采取其认为对研究所的有效发挥职能所必要的决定;
- (e) 从事本《章程》所确定的其他职务。

3. 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

4. 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得于适当时应邀派遣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主任和工作人员

1. 主任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董事会协商后任命。

2. 主任将遵照董事会所制订的指示通盘负责研究所的组织、指导和行政管理,并除其他事项外,从事下列工作:

- (a) 将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概算提请董事会审议和通过;
- (b) 执行工作方案并承付董事会通过的预算中所载各项支出;

- (c) 任命并指导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 (d) 设立必要的专题协商机构；
- (e) 同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国家机构、公立机构和私立机构谈判各项提供和接受同研究所活动有关的服务的安排；
- (f) 在不违反下文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送给研究所的自愿捐助；
- (g) 协调研究所同其他国际和国家方案中类似领域的工作；
- (h) 在适当情况下，就研究所的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 (i) 将董事会核定的报告提交大会。

3. 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将由主任以秘书长名义所签发的委任状予以任命，委任状的内容以工作人员在研究所内的服务为限。

4. 主任和工作人员服务的期限和条件亦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但以不违反主任所拟议并经秘书长所核定的特别任命细则或任期安排为条件。

5. 研究所主任和工作人员均不得谋求或接受联合国以外任何政府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反映其为只对联合国负责的国际公务员的地位的行动。

6. 研究所主任和工作人员均为联合国公务员，因此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其他确定此等公务员地位的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的管辖范围。

第五条

高级研究员、顾问和通讯员

1. 主任每年得在获得董事会核可的情况下指定合格人员担任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任期每次不得超过一年。此等人员得被邀请作为讲师或研究学者参加，并应

根据其对研究所具有密切关系的各领域所作出的卓越贡献予以选定。此等人员应获有酬金和旅费。

2. 主任亦得安排征聘顾问的服务,以便对研究所活动的分析和规划作出贡献,或为研究所的方案担任特别任务。此等顾问的雇用应遵循秘书长所制订的政策。

3. 主任得在各国或各地区任命通讯员以便同各国家机构或区域机构维持联系并执行调查研究工作或提出咨询意见。

第六条

同其他机关的合作

1. 研究所除了进行第一条所要求的同裁军事务部的密切合作以外,还应当制订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规划署和研究所进行密切合作的安排。

2. 研究所亦得制订同裁军研究领域内积极活动从而可能有助于研究所履行其职务的其他组织和研究所进行合作的安排。

第七条

财务

1. 研究所的活动经费应当由各个国家和其他公私组织所提供的自愿捐助和大会所决定的其他来源予以筹措。

2. 主任得接受各方给予研究所的不附带限制性条件的或指定从事执行董事会所核定的活动的自愿捐助。其他捐助得在获得董事会在考虑到秘书长的意见后核准的条件下予以接受。

3. 各方给予研究所的自愿捐助得存入秘书长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设立的特别帐户内。

4. 研究所的特别帐户应专门为了研究所的目的而予以保存和管理。联合国财务主任将为研究所执行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会计职能,包括研究所基金的保管,并

将编制和签核研究所的年度帐目。

5.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财务政策将适用于研究所的财务活动。 研究所的基金将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行政和其他支助

联合国秘书长将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向研究所提供适当的行政和其他支助。

第九条

所在地

研究所设于日内瓦。

第十条

地位

作为联合国组成部分的研究所应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一〇四条和第一〇五条以及其他确定本组织地位、特权和豁免的有关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所确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第十一条

修正

本章程得由大会修正之。
